

深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深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紧扣重点领域、保障政策落地、强化基础管理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整理编制公开《深圳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包含 11 大类 38 小项，目录事项与对应信息建立网页快速访问链接。全面梳理历史规范性文件，将现行有效的 44 个直属海关公告文件通过门户网站专栏集中统一公开。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栏目发布规范性文件 1 件，行政许可类结果信息 10229 条，政府采购类信息 637 条，拍卖公告 53 期，公务员考录信息 13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 件，同比增长 30.8%，年内全部办结。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进出口食品安全、通关单证、海关统计等方面。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门户网站平台开设“深数半月坛”“中欧陆海快线沿线国家通关协调咨询点”等场景式

服务栏目，整合资源提供一站式政策解读、业务咨询服务，实现“清晰读懂一件事”。深圳海关 12360 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并入地方 12345 热线，实现海关业务“一次拨打、直通受理”，全年受理话务咨询 9.8 万次，接通率 99.54%。重视网络渠道交流互动，及时回复门户网站公众留言 1635 条，同比增长 33.80%。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政策解读，在海关总署 12360 新媒体、深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分别发布解读稿件 55 篇，148 篇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管理及监督保障。坚持政务公开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由关长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、分管副关长担任副组长，年内向海关总署定期备案。细化制定信息公开审查操作指引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将政务公开课程纳入 2021 年新录用公务员岗前培训，参训人员 211 人；开展依申请公开业务实务交流，“以案说法”解读海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典型案例。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定期检查，制发内部通报 13 期，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1 次，督促各部门不断优化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4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22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4	9	0	0	1	0	3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1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4	0	0	0	0	0	1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1	0	0	0	0	3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6	7	0	0	1	0	14
		(七) 总计	24	9	0	0	1	0	3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0 年年报提及的问题是：政策解读力度不足，覆盖面不够广，形式不够多样，发布平台不够丰富。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子栏目划分不够科学，查找信息不够便捷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2021 年深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一是积极向海关总署 12360 微信、门户网站投稿，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，扩大受众覆盖面；同时不断创新解读形式，在门户网站开设“深数半月坛”专题栏目，以视频讲解的方式开展解读。二是优化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子栏目设置，清理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栏目信息，打造海关政策文件库；将执法类信息归并到“行政执法公示”栏目，集中统一发布展示；分栏展示深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及各隶属海关发布的信息，公众查阅一目了然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监督检查机制有待优化，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对信息公开申请收费相关制度学习不足，缺乏管理经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